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此议案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经营性盈余资金办理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或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额度的自有经营性盈余资金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委托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